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

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及其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 （二）九届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三）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